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簡字第153號

原　　告　沈炳堯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君律師
複代理人　盧健毅律師
被　　告　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世雄
訴訟代理人　高祺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古振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盈淳